

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方案

基地名称：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事务专业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申报高校：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依托单位：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所属行业：法律服务（司法机关）

申报负责人：王春穗

联系电话：13178897322

通讯地址：中山市五桂山职业教育园区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文法系 D103

填报日期：2016年7月7日

目录

一、现状分析	3
(一) 中山市及珠江三角洲法律及相关产业发展人才需求	3
(二) 实践教学基地现有建设基础	3
二、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5
三、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建设执行方案	6
(一) 建设目标和建设思路	6
(二) 主要建设举措和建设进度	7
(三) 建设资金预算	9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事务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建设方案

一、现状分析

(一) 中山市及珠江三角洲法律及相关产业发展人才需求

改革开放三十年,我国法律相关专业得到极大发展。经过本专业在中山市各级法院、中山市律协、中山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调研发现法律专业毕业生就业存在结构性矛盾,即高层次法学人才就业岗位趋于饱和,但基层法律辅助型人才却比较缺乏,律师助理和各类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包括企事业单位、社区、法律服务等机构从事法律业务的人员)等岗位的人才需求较大。经过调研以及本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多次论证,我们决定根据市场需求,为社会培养“用得上,留得住”的法律辅助型技能型人才,为此我们将我校法律事务专业的培养目标定位于法律辅助型人才培养,面向的职业岗位是律师助理、中小型企业法务专员、司法机关干部、基层法律服务人员。

法律事务专业培养的学生所面向的岗位属于社会服务行业。根据南方人才市场制作的《2015-2016年广东薪酬调查报告》,由于近年来国家不断增加对社会服务类行业的系列扶持政策,社会服务类行业的平均月薪增幅迅速。咨询与调查和法律服务行业这两项与法律专业相关的行业平均月薪位列前茅。咨询与调查行业的平均薪酬为6985元,法律服务行业的平均薪酬为5927元。两个行业平均薪酬相较2014年度均有接近10%的涨幅。

我校法律事务专业近三年毕业生的首次就业率均为90%以上,半年后就业率可达100%,毕业半年后平均薪酬约为3500元左右。

(二) 实践教学基地现有建设基础

1. 基地依托单位情况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辖两个基层法院,基层法院派出人民法庭7个。由于该法院地处珠三角中南部,涉外经济贸易交往频密,民商事纠纷频发的中山市,因此该院案件审理量饱满。2015年,中山市法院全年共受理案件82093件,办结66884件。法官人均结案数高出全省平均水平。该院办案质量效果良好,法院案件审判综合监控指标核心指标达标率达87.5%。案件审理数量较多、审判流程规范,案件性质符合法律事务专业学生的主要就业岗位面对的案件类型,因此对于学生来说能够起到良好的实践教育效果。

2. 专业及专业群情况

文法系下设法律事务、会展策划、文化事业、出版与发行、行政管理和社会工作等6个专业。其中法律事务、行政管理、社会工作三个专业为社会服务及管理专业群。专业群现在在校生共有427人。2015年招生人数为152人。近三年毕业生首次就业率平均达到90%以上。半年后就业率达到100%。法律事务专业经教育厅批准于2006年正式招生,至今已近招生八届13班次。目前法律事务专业有专任教师13名,校内兼课老师2名。其中高级职称教师3名,中级职称教师8名。双师素质教师8名,其中有5名教师具有5年以上律师或法官工作经验。此外本专业还聘请广州、中山两地的律师、法官13名担任校外兼职教师。

在八年的专业建设中,法律事务专业确立了“一条主线,两个结合”的人

次培养模式——始终坚持以实践性教学为主线组织教学，通过“单项实训模块和综合实训模块结合”和“校内实训和校外实习相结合”起到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作用。

法律事务学生培养重在学生法律应用能力和职业能力的培养。这种能力的培养除了通过课程内的教学培养之外，还需要依托大量法律实操训练。专业的涉案实训使学生综合实践训练与相关专业课有关的技能，获得综合应用法律的能力。并且通过在校外实训基地中直接与法律职业人、当事人的接触，可以更快地帮助学生投入法律职业人的角色，锻炼其待人接物的能力。本专业配有模拟法庭、法律诊所、速记速录等多个校内实训室；并与中山多间律师事务所、中山市人事争议仲裁委、中山市工商局五桂山分局等国家机关合作建立了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文法系以法律事务专业为代表的社会服务及管理专业群立足于中山市，致力于在做好法律事务人才培养的同时，引导学生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回馈社区。在本专业具有双师资格的教师带领下，本专业学生多次组织下基层及下乡的普法活动，活动效果良好，获得基层群众的支持和好评。

3. 资金投入情况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为我校首批校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目前我校对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经费系统分为 4 个部分并设有完善的资金使用细则及资金使用过程监督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3.1. 专业建设费中有专门用于学生实习实训的项目，用于人才培养方案中理实一体化和纯实训课程、社会实践等项目的经费开支。

3.2. 实习实训费，标准为生均为 100 元/生/年。该项资金由学校按照在校学生人数配给。费用主要用于从学院角度整体考虑的相关实习实训业务、校企合作业务，以及代表专业外出参加技能竞赛等费用，此项经费可保证学生赴企业认知性实习和赴企业短期课程实习的需要。

3.3. 示范性校外实习实训基地配套建设费。中院基地为我校校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学校为本基地建设配备了 2 万元的专项项目建设经费。

3.4. 基地依托单位投入。中山中院为到中院基地实习的学生提供 500-2500 元/人/月的岗位津贴。同时给予到基地实习的学生 10 元/人/天的伙食津贴。

4. 学校与基地依托单位已有的合作

自 2010 年开始，法律事务专业与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便已建立了实习生推荐的制度。2013 年本专业正式与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校外实践基地协议书。

4.1. 基地与专业群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

中院基地与文法系法律事务专业群在人才培养方面进行了著有成效的合作。迄今为止，该实习基地每年平均接收本专业实习生时间达到 2000 人日左右，近三年接收人数逐年有所增加。从学生实习后提交的实习报告来看，中院实践基地及相应的业务指导老师为本专业学生提供了良好的实习条件以及高质量的业务指导。学生普遍反映通过实习，自己的专业实践能力得到了提高。同时，中院的法官也评价本专业学生在工作中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与适应能力，为中院基地各业务庭提供了工作上的辅助。中院基地的法官也定期为本专业学生进行专业知识讲座以及就业指导讲座，以及积极参与到本专业的模拟法庭、法律诊所课程中。同时，中院法官也在法院旁听、业务见习等专业活动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14 年本专业学生组织参加全国大学生挑战杯时，部分法官参与了学生的调研活动。

4.2. 基地专家参与到法律事务专业建设及建设指导

本专业坚持与中院基地保持密切联系。各年度我校及必须举办校企合作大会，中院均有派专员参加会议。中院民六庭庭长李勇源法官、民三庭庭长焦凤迎法官是本专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两位法官不仅参与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的制定、课程体系调整和课程质量督导，还直接参与到法律事务专业的课程建设中，为本专业实训课程模拟法庭、法律诊所及速记速录技能课程的建设中，为课程建设提供了法院现行的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和岗位聘任标准作为参考，为制定课程能力培养目标、知识内容及实训项目、考核方式及标准提供了宝贵的意见。

4.3. 专任教师的职业能力的提升和师资队伍丰富

专业教师的实务经验直接影响着理论教学效果和实践教学质量，影响学生的学习效果。在实训基地建设过程中，文法系十分重视教师的职业能力的提升，鼓励教师进入中院进行见习。法律事务专业团队和中院基地坚持每个学期召开疑难案件研讨会，通过头脑风暴的方式，使专任教师的知识储备和研究成果能为实务部门所使用。

同时，中院基地多位法官也作为法律事务专业群的校外兼职教师，丰富了专业师资队伍组成。这些校外兼职教师从早期只参与学生顶岗实习的指导，到现在以多种形式参与专业课程教学，如参与模拟法庭、法律诊所以及劳动合同法的实训项目的教学。自中院基地建成以来，本专业通过座谈会、专题研讨会等方式，组织教师参与中院业务学习，提高专任教师的职业能力，同时也为中院的兼职教师进行授课指导，提高兼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

二、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结合广东省地区经济特点以及我校法律事务专业培养目标定位于法律辅助型人才培养，面向的职业岗位是律师助理、中小型企业法务专员，司法机关书记员以及基层组织法律服务人员。法律职业的行业特点决定了行业的从业人员需要对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各个参与者的工作具有一定的了解。因此为了落实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培养符合岗位需求的高职法律人才，本专业确立了“一条主线，两个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这种将部门法知识和涉案实操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处理法律事务的综合能力。

从校企合作的专业建设的需求来说，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处珠三角中南部，涉外经济贸易交往频密，民商事纠纷频发的中山市，因此该院案件审理量饱满。该院办案质量效果良好，法院案件审判综合监控指标核心指标达标率达 87.5%。案件审理数量较多、审判流程规范，案件性质符合法律事务专业学生的主要就业岗位面对的案件类型，因此对于学生来说能够起到良好的实践教育效果。同时，中山中院的丰富案源为我校法律教师建立和完善专业案例库提供了素材。以中院的送法下基层活动为平台，我校具有律师资格的专任教师积极参与到中山当地的社会服务中，为开展更深层次的校企合作模式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由于中山市中院是市级的司法机关，合作起点较高，同时也为本专业与其他司法机关、

从学生岗位能力培养来说，人民法院是法律纠纷的最终汇集点以及居中裁判者。在人民法院进行校外实践教学不仅能够使学生直观地了解法院内部岗位的设置和岗位能力的需求，还能使学生在同等时间段内接触到数量和类型都更为丰富的案件。更能使学生从裁判者的角度对诉讼参与的其他职业，如律师、检察院和其他法律服务提供者的工作进行见习，从而使学生的岗位认知以及法律综合能力得到有效的提高。

从专业群实训平台的建设来说，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视司法的人文关怀，除了基本的案件审判工作之外，还积极开展社会建设、包括社区矫正、心理干预等非刑罚处罚措施。这些综合性的社区服务工串联其了专业群的培养项目，为我法律事务、社会工作、行政管理所组成的专业群提供了提高学生基层工作综合能力的良好平台，同时这些基层司法辅助工作、普法工作为法律事务专业学生进行基层司法服务提供了良好的实践经验。同时依托中院基地，进行真实实训项目建设——将真实的案件按部门法分类后进行去敏感化处理后，按照法院的规范流程，打造成本专业实训模块使用的案例库以及自编教材。

从学生顶岗实习与就业角度来说，中院基地对学生实习有相应的监督制度。设有门卡门禁和考勤制度，能保障学生安全和准时到岗。业务庭为实习学生指定指导老师，手把手教学，帮助学生迅速投入工作岗位。部分业务庭还为学生提供生活补助。中院基地对于实习期间表现良好的学生提供毕业后留岗工作的就业机会，平均每年提供5-10个就业岗位给本专业的优秀毕业生。

从师资队伍建设的角度来说，自与本专业建立联系以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直为本专业学生提供专业见习、顶岗实习、专业讲座的机会。同时为法律事务专业专任教师提供涉案业务的培训，专任教师也以顾问的身份参与中院疑难案件的研讨会。

总体来说，中山中院基地对法律事务专业及文法系社会服务及管理专业群的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起到了极好的促进作用。基地建立以来，运行良好，得到了学校、系部及学生的一致好评，继续加强中院基地建设，能够提高本系部、本专业在中山市本地的社会影响力，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能够落实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课程及实训目标；能够促进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校内专任教师的双师能力，提高校外兼职教师的教學能力。因此中山中院基地项目的建设对本专业来说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至关重要的。

三、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建设执行方案

（一）建设目标和建设思路

根据本专业专业建设十二五、十三五发展规划，法律事务专业建设要坚持“一条主线，两个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专业可持续发展力，继续完善具有高职特色的法律事务专业人才实践教学体系，突出对学生法律综合应用能力及案件实操能力的培养。同时坚持以服务居于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围绕中山市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相关行业企业的人才需求，整合法律事务专业及文法系社会服务及管理专业群的社会资源，增强专业的社会服务里。找准本专业与本科院校级其他高职院校同类专业的差异化发展之路，做强、做精法律事务专业，形成专业群规模效应。

1. 健全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组织管理体系。以中院基地为基点，建设辐射社区的法律服务点。健全符合法律职业特色的管理体制，强调法律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学生的职业伦理意识。完善校内教师下基地见习的配套保障及监管制度。经过两年时间，将基地建设成为中山市乃至在广东省具有示范意义的高职法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2. 改革校外实践教学模式。落实法律事务专业学生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完成部分原来在校内实训室完成的实训项目。使学生通过基层法律服务直接地提升个人的法律职业能力。建立健全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制度。确保学生入校后通过轮岗的方式，到法院基地和律所基地各实习或见习最少一次。建立具有高职特色的

高素质、高技能的法律辅助型人才培养体系。

3. 建设专兼结合指导教师队伍。继续推进基地依托单位师资建设。为了适应法官、书记员工作时间，通过座谈会、讲座的形式，让校内老师直接到实践教学基地为依托单位的业务指导老师提供学生管理、实习指导相关的培训。鼓励教师到行业前线去，使老师能将自己的专业知识与业务实践结合，提高青年教师、骨干教师业务能力。

4. 建立社会管理与服务专业群基地开放共享机制。通过建立专业群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享的相关制度。通过2年的建设，逐步将中山中院基地开放与专业群中的行政管理专业、社会服务专业共享。

5. 保护高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在现有实习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高职法律学生职业风险和实习风险。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预防制度以及危机处理机制。

6. 深化校企合作模式。通过两年的共同开发，与中院基地的专家、业务骨干共同开发出符合法律事务专业就业特点的课程、教材。

7. 扩大校企合作平台。以中院基地为依托，扩大法律事务专业校企合作平台。坚持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立足于中山市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通过2年的建设，以中院基地为媒介，借助我校的校企合作网络平台，开发面向中山中小微企业的法律服务平台，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

（二）主要建设举措和建设进度

中山中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小组由学校和中山市人民法院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管理领导小组由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副院长孙平教授、文法系主任潘美意教授、中山中院民六庭庭长李勇源法官组成。

管理小组下设基地共建工作小组由法律事务专业专业负责人王春穗老师、肖湘林副教授、梁智刚老师，中山中院政工科科长易春梅、中山中院焦凤迎法官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基地运营以及管理。监督、协调基地建设进度，为基地提供专业指导、教师督导服务；共建工作小组成员均具多年法律行业工作经验，负责沟通、组织、统筹、具体落实各项基地建设、运行管理工作。

中山中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建设分为四个子项目，预计分为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两个建设周期完成。

子项目名称	基础	2017年6月 (预期目标、验收要点)	2018年6月 (预期目标、验收要点)
1. 师资队伍建设	中院基地的李勇源法官、易春梅科长均为本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	1. 聘请两名以上中院基地专家作为本专业校外兼职教师 2. 年度为中院基地开展教学培训两次 3. 组织专业教师到中院基地进行专业实践见习一次	1. 兼职教师进一步参与到专业课教学中。在除顶岗实习外的科目担任教学任务。 2. 中院基地专家进一步参与到人才培养方案指定和课程改革中。 3. 初步建成教师下企业锻炼保障制度。 4. 校外指导教师培训率达到90%以上。

			5. 专任教师通过座谈、会议、建议书、论文等方式参与到中院疑难案件讨论中。
2. 实践教学制度建设	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已配备顶岗实习项目	1. 每学期组织本专业学生进行两次以上专业见习活动 2. 与基地专家共同制定中院基地实践活动细则	1. 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加入专业见习项目 2. 年度到基地参与见习、实习的学生占到总在校生人数的 50%
3. 专业群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享建设	已在专业群中达成初步基地共享意向	1. 制订文法系实践教学基地共享办法 2. 组织专业群进行 1 到 2 次法院旁听。	1. 初步建成专业群社区服务体系, 辐射学校临近社区。
4. 校企合作机制建设	在过去长达 6 年的合作过程中, 本专业已与中山中院达成较见识的合作基础	1. 完成一门校企合作开发课程设计 2. 以中院基地为平台建立面向中山市中小微企业的法律服务平台	1. 校企合作编写一门教材或讲义。 2. 法律服务平台运行情况良好。 3. 拥有 3-5 家较为固定的法律顾问单位或企业。

(三) 建设资金预算

单位：万元

子项目 名称	学校举办方投入				学校自筹资金				其他投入：				合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小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小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小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小计
子项目1.		0.5	0.5	1	1	1	1	3	1	1		2	2	2.5	1.5	6
子项目2.	0.5	0.5		1	0.5	0.5	0.5	1.5		0.5	0.5	1	1	1.5	1	3.5
子项目3.		0.5	0.5	1		0.5		0.5	0.5	0.5		1	0.5	1.5	0.5	2.5
子项目4.					1	1	1	3	3	4	3	10	4	5	4	13
合计：	0.5	1.5	1	3	2	3	2	8	4.5	6	3.5	14	7.5	10.5	7	25